民事聲請提案大法庭狀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（原審案號：○○高等法院○○ 分院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）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民事聲請提案大法庭狀

為聲請裁定提案予大法庭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年度台○字第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（原審案號：○○ 高等法院○○分院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）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，因認為足以影響本件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貴院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（具有原則重要性），茲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規定，聲請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，並將有關事項表明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：

二、本案請求向民事大法庭提案之法律問題： 三、所涉及之法令：

四、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（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）：五、該歧異見解（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）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：

六、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：

七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：

（一）最高法院○○○年度台○字第○○號民事判決（裁定）。

（二）最高法院○○○年度台○字第○○號民事判決（裁定）。

（三）○○○著，○○○○○，第○○○頁。

（以上均為影本各乙件）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此 致

最高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聲請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 代理人 ○○○ 律師（簽名蓋章）